

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自來水公司技術士鄧○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鄧○○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(下稱第十一區管理處)，負責執行第十一區管理處所發包管線汰換工程之設計、監造、估驗請款及驗收結算付款等業務。鄧○○分別利用監造「二林-芳苑工業區汰換管線工程」及「二水-社頭鄉高速鐵路道路拓寬管線連結工程」之機會，利用廠商急於取得估驗款及完成驗收請款之心態，分別向廠商索取賄賂，共獲得新臺幣 40 萬 5,000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經調查完竣後，移由彰化地檢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鄧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